

几代刑警接力缉凶

潜逃19年命案嫌犯终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就是他俩!”6月29日,在介休市某煤矿招工现场,办案民警从七八十名应聘人员中,准确地将董某兵和郭某兵揪出,二人来不及反抗便被民警当场控制。至此,一起19年前的抢劫杀人案终于告破。7月18日,市公安局通报一起命案逃犯的抓捕过程。

时间回溯到2005年12月18日那天。犯罪嫌疑人董某平、董某兵与郭某兵在古交市镇城底某煤矿打工时结识,因经济拮据,萌生了抢劫的念头,三人一拍即合。当晚,三

人租乘受害人王某驾驶的面包车,行至偏远无人区域时,向王某索要钱财,遭到王某激烈反抗。三人用事先准备好的尼龙绳勒住王某颈部,用车上的钝器合力将王某残忍杀害,抢走手机一部、传呼机一部及40余元现金。

随后,3名犯罪嫌疑人逃跑,就连被害人及车辆也消失不见。

案件发生后,古交市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当年12月的寒冬,为找到被害人和失踪车辆,专案组民

警冒着严寒,夜以继日地在太原及周边地市展开寻找。

案发后第三天,民警在晋中市榆社县社城镇发现一辆没有车牌的面包车。车内有大量血迹,但没有尸体。3小时后,民警在距离车辆十多米远的地方,找到了被掩埋的车牌,确定该辆面包车为失踪车辆。

专案组继续扩大搜索范围,以面包车为中心展开搜索。然而,没有收获。之后连续七天,古交市公安局部署大量警力,同时发动群众大面积搜山,始终没有发现尸体,也

难以找到更有价值的线索。

多年来,古交市公安局一直未放弃对该案的侦查,几代刑侦民警辗转多地摸排线索,反复梳理一摞摞泛黄的卷宗,小心翼翼保存珍贵的物证,不间断进行检验比对,但均未取得有效进展。

今年“夏季行动”期间,公安机关将此命案积案作为重点目标,集中警力、资源全力攻坚。6月,民警再次对该案反复分析研判,发现一条重大线索,案件取得重大突破,嫌疑人被成功锁定。随即,民警前往长治市,通过检验成功比

对出犯罪嫌疑人董某兵。顺线追踪,犯罪嫌疑人郭某兵也进入警方的侦查视野。

通过对各种数据进一步交汇碰撞、分析印证,专案组最终确定,董某兵、郭某兵就是潜逃19年的凶手,另一名嫌疑人董某平已经去世。

“这么多年,只能在煤矿打零工苟活,一看到穿制服的人就躲着走,这下我也解脱了……”落网后,董某兵说。

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兵、郭某兵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男子酒后滋事 受到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男子梁某回家途中与汽车发生剐蹭后,不仅借着酒劲殴打车主,还在报警过程中无故辱骂接警员。娄烦县公安局7月18日通报,构成两项违法行为的梁某受到了行政拘留20天的严惩。

7月14日晚10时许,娄烦县城滨河路段,梁某饮酒后由儿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回家,途中,电动自行车与张师傅驾驶的汽车发生剐蹭。当事双方在事故责任进行理论过程中,梁某在酒精的作用下,不顾旁人劝阻,对张师傅进行殴打。

后来,梁某见张师傅报警,于是自

己也拿起电话拨打110,但他在报警过程中不配合接警员进行信息登记,且无故对接警员进行辱骂,态度极其恶劣。接警员告知梁某注意文明礼貌,并正告其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但梁某仍不以为然,甚至变本加厉用污秽语言辱骂接警员,扰乱了110接处警平台的正常工作秩序。

梁某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扰乱单位秩序。7月15日,城关派出所民警依法传唤梁某接受调查。经询问,梁某对其酒后殴打他人及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娄烦

县公安局依法对梁某作出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二十日并处罚款的处罚。

“110是极为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是维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重要生命线。”民警提示,恶意拨打报警电话、辱骂接警员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同时,对于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扰乱单位秩序、酒驾醉驾等危害公共安全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也将依法严处,广大群众如发现醉酒人员失常、劝诫无效,请及时报警。

规范汽油销售 排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7月18日,庙前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南海街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散装汽油销售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随着气温升高,危化行业的安全管理进入风险期。庙前派出所对辖区南海街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民警重点排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登记、消防安全等情况,详细了解散装汽油销售情况,并查看购销登记系统,督促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仔细核实散装汽油购买人的实际需要和身份情况,准确登记身份证、联系电话、购买数量、用途等信息,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散装汽油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同时,为提升加油站工作人员应急处突能力,民警讲解了防暴棍、钢叉、盾牌等反暴恐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操作要领,并结合实际案例,进一步说明加油站发生紧急暴恐事件的有效处置方式,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强行变道引事故 挨罚还要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冯宇睿)不观察后方车辆强行变道,甚至在高速匝道口附近连续变更车道引发事故,不仅被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还要受到相应处罚。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7月18日通报近期发生的两起类似事故,向大家发出警示。

7月9日下午4时30分许,刘某驾驶小轿车在京昆高速公路行驶时,因眼看就要错过服务区入口,竟然在超车道上突然减速,并通过连续变更车道的方式,试图进入服务区,导致后方

轿车发生碰撞。

高速六支队一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认定刘某在未观察后方车辆的情况下强行变更车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7月10日下午4时26分,王某驾驶小轿车在京昆高速公路行驶时,因眼看就要错过服务区入口,竟然在超车道上突然减速,并通过连续变更车道的方式,试图进入服务区,导致后方

车辆纷纷紧急避让,其中一辆货车避让不及与其发生碰撞。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变更车道时,要先开启转向灯,注意观察附近车辆,确保安全后才可变道。如果错过或即将错过匝道口,切不可急停、突然变道甚至倒车,而应该将错就错,继续直行,到下一出口调整行驶方向,否则不但要承担事故责任,还要受到相应处罚。

